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5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X202506170045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七造纸厂东侧约 400 米处宁夏龙秸饲草配送院内，夜间有人非法开采砂石料，打井抽水洗砂石料，产生的粉尘污染周边农作物及饮用水水厂。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夜间有人非法开采砂石料”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七造纸厂实为吴忠市新源纸业公司，反映问题中的宁夏龙秸饲草配送公司位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宁夏吴忠新源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宁夏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2006 年注册成立，占地约 200 亩，规划建设造纸生产项目，因资金短缺，该项目仅建设了部分厂房，至今未建成投产。该企业东侧为慈善大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绿化带，北侧为吴忠市源盛纸业有限公司，周围不具备开采砂石料条件，现场核查也无开采痕迹，堆存的原料均为外购。 2. 群众反映的“打井抽水洗砂石料”问题属实。2024 年 7 月，周某个人租赁新源纸业公司 1 间闲置厂房和部分场地，在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建筑垃圾处	部分属实	完成水井的封堵工作，并将现场洗砂水池回填。砂石料厂清理现场原料、拆除生产设备。	一是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6 月 20 日，联合利通区水务局对新源纸业公司的水井进行了封堵，同时，将洗砂厂内的洗砂水池回填。 二是周某于 6 月 20 日，停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清理现场原料、拆除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置等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组装砂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开展砂石料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散乱污”企业。2024 年 11 月份投产以来，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曾多次督促周某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仅 4 月份生产，其他时间均停产。周某用于洗砂石料的地下水井为新源纸业公司原有生活用水水井，经利通区水务局核实，该水井未办理取水证。洗砂石料水在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用塑料布进行防渗处理。 3. 群众反映的“产生的粉尘污染周边农作物及饮用水水厂”问题不属实。该砂石料生产线位于车间内，车间南侧农作物为新源纸业公司门卫人员利用厂区内闲置土地自行种植；金积自来水厂位于砂石料生产车间南侧约 500m 处。经走访核查，自来水厂负责人和门卫人员均表示农作物未受到粉尘污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X202506170010	吴忠市利通区西苑小区营业房魂吞深夜食堂的餐车停放在小区居民楼窗户下，噪声扰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魂吞馄饨店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西苑小区公安局家属楼西侧(小区西门向南 20 米处)，该馄饨店门前放置两辆餐车用于食品加工制作，并在店外摆放桌椅。餐车紧邻西苑小区公安局家属楼某号楼某单元 1 楼西户，每晚 20:00 至次日凌晨 2:00 营业期间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属实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商户清理店外餐车、桌椅，禁止占道经营。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该餐厅已将店门前停放两辆餐车驶离，并将店外堆放的桌椅收回至餐厅内，同时承诺不再违规占道经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X202506170001	宝川生态治沙林场植被遭到大面积损毁，其中青铜峡龙源风电公司损毁 120 亩建设风机，葡萄酒招商企业损毁 1500 亩种植葡萄，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青铜峡项目损毁 7000 多亩。	青铜峡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问题与 D3NX202505300020 号转办件内容一致，反映情况不属实，该件涉法涉诉。 1. 反映的“宝川治沙防沙林场植被近几年遭到大面积损毁”问题不属实。反映问题区域位于树新林场管辖区域内，现状地类为退化天然牧草地和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青铜峡项目建设营造林地，且该区域名下均无登记林权证、土地证，也没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区域内林木长势良好，不存在大面积损毁问题。 2. 群众反映的“宁夏贺兰山第四风电厂青铜峡龙源新能源公司损毁 120 亩植被建设风机 4 台”问题不属实。2022 年青铜峡龙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第四风电场“以大代小”79.5 兆瓦等容风电技改项目建设风机共计 30 座，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共计占用林草地 376.3 亩（其中含所举报 120 亩），上述用地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林草局和青铜峡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合规，用地合法。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完成贺兰山第四风电场“以大代小”79.5 兆瓦等容风电技改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 28 日，树新林场按照临时使用林草地植被恢复协议对 270.25 亩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临时占用林草地进行恢复，已完成草籽播撒。 3. 群众反映的“宁夏青铜峡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商企业种植葡萄，损毁宝川林场林木植被 1500 亩”问题不属实。宁夏青铜峡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商企业种植葡萄区域位于盛家墩酿酒葡萄园区，项目建设 1 万亩葡萄酒种植基地（其中含所举报 1500 亩），该区域是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发展规划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且该区域地类为退化天然牧草地，地上无林木生长，目前已种植酿酒葡萄。 4. 群众反映的“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项目侵占宝川林场林地 7000 多亩”问题不属实。2018 年 3 月，自治区发改委下达批复，同意青铜峡市实施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青铜峡项目。该项目占用土地均为国有宜林荒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防风固沙林 2.33 万亩，配套建设林带节水滴灌管网、防火作业道、项目警示牌等基础建设。该区域土地权属为青铜峡市树新林场（林权证：青林证字（2003）178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公告规定期限内没有任何企业和个人提出相关土地或林权权属主张。2018 年 11 月 27 日，青铜峡市宝川生态治沙林场负责人刘某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铜峡市林业局、宁夏天合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撤离其林木所属林地，并赔偿损失 2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定“青铜峡市宝川生态治沙林场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并裁定驳回诉讼请求。2019 年 2 月 15 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并指令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立案，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青铜峡市宝川生态治沙林场的诉讼请求。2022 年青铜峡市宝川生态治沙林场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24 日，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起诉。刘某又到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相同诉讼请求，2023 年 6 月 9 日，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诉讼请求，维持原裁定。后刘某到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相同诉讼请求，2023 年 11 月 7 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终审裁定其提交证据不能证明原告为所涉土地林木的合法权利人并驳回起诉，维持原判。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X202506170015	青铜峡市峡口镇往牛首山景区方向，任三公路两侧草地被推平，刮风天扬尘大。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位于青铜峡市峡口镇曹大沟以东。2011 年 10 月 30 日，峡口镇人民政府与峡口镇谭桥三队村民王某签订《土地开发承包协议书》，协议约定王某在曹大沟以东、西接曹大沟沟中心、东南靠马某承包地头、东北靠马某喷灌环、北靠狄某养殖场、南以任三路延伸路段范围国有荒地进行承包开发利用，协议总面积 111 亩，承包期为 3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30 日止）。经核查，承包人王某于 2012 年、2013 年在峡口镇任三路两侧承包土地范围内，分别种植苹果树、刺槐树及苜蓿，但因种植环境过于干旱，种植物陆续死亡，只有部分刺槐树存活，王某放弃种植。2024 年 4 月，为提高土地综合地力，王某对峡口镇任三路东侧承包土地进行平整、修建淌水渠（50 米），试种植大豆 15.03 亩，因土地贫瘠、水资源有限，试种大豆几乎颗粒无收，王某再次放弃种植撂荒。该区域土地条件较差，植被自然恢复条件不足，导致撂荒地裸露产生扬尘。	属实	王某开展生态修复，播撒草籽、洒水抑尘。峡口镇政府监督后期管护，将不定期巡查治理区域。	一是 6 月 20 日，承包人王某对承包的土地进行播撒草籽，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开展生态修复。二是峡口镇人民政府监督承包人王某加强承包区域后期管护，并对问题反映区域土地恢复情况不定期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X202506170050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排放蒸汽时噪声扰民。	太阳山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锅炉、1#机组以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蒸汽泄压口共有 2 处，1 处为厂区内的应急泄压口，已安装消声器；另 1 处为厂区外的用户端低温低压蒸汽预留口。目前，该公司将厂区外的用户端低温低压蒸汽预留口也暂时作为应急泄压口，在蒸汽泄压时产生噪声。	属实	完成厂区外预留口封堵工作，安排专人每天对接蒸汽用户情况。	一是 6 月 19 日，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厂区外的低温低压蒸汽预留口进行封堵。后续企业确需泄压时，将提前告知周围企业及附近居民，并利用厂区内已安装消声器的应急泄压口进行泄压。二是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安排专人每天对接蒸汽用户，核对用汽量，做好供汽调度，按需供汽，确保供需平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X202506170019	吴忠市太阳山洗煤园区宁疆疆泰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塔长期冒黑烟，影响周围村民；工业废水用抽水泵抽至厂区水泵房向生活区方向八十米处挖坑填埋；四个焦油罐没有按设计图纸建设，离生活区近，天热散发焦油气味。	太阳山开发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吴忠市太阳山洗煤园区宁疆疆泰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塔长期冒黑烟，影响周围村民”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炭化车间共有炭化炉 12 台，其中 11 台炭化炉处于停运状态，实际只有 1 台生产运行，炭化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磨除尘及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群众反映的脱硫塔实为企业炭化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调取在线监测数据、企业生产报表和维修维护记录，发现该企业在启停炉、发生故障维修维护时会出现冒黑烟现象。6 月 19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炭化炉废气排放口外排烟气进行监测，并与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比对，监测结果显示其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24）限值要求，颗粒物超过标准限值要求。 2. 群众反映的“工业废水用抽水泵抽至厂区水泵房向生活区方向八十米处挖坑	部分属实	完成超标排放问题的立案查处工作，责令宁疆疆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重新校准，尽快解决颗粒物超标问题，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一是 6 月 24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对炭化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排放问题立案查处。 二是 6 月 22 日，宁疆疆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炭化炉进行停炉，对脱硫塔顶部除雾罩进行维修。同时，进一步加强巡检频次，对出现的损坏设备部件等问题及时排查解决，立即组织修复或更换，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处理”问题不属实。现场对水泵房朝向生活区方向 80 米处进行横向开挖，挖深约 2.5 米，长约 15 米，未发现将工业废水挖坑处理的问题，且该企业工业废水经循环水泵循环，用于烟气脱硫脱硝降尘使用，没有进行排放。 3. 群众反映的“四个焦油罐没有按设计图纸建设，离生活区近，天热散发焦油气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中盛宏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焦油罐区进行施工建设设计，2020 年 12 月委托宁夏路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对设计图进行审查，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验收合格，四个焦油罐离生活区实际距离 20 米，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设计要求。2022 年 3 月，因该企业工艺变更后不再使用煤焦油，4 个焦油罐停用，罐内无焦油存储，罐底残存部分焦油渣。4 个焦油罐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箱收集吸附处理焦油罐内气体，核查时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焦油气味。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X202506170012	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马某非法开采、售卖砂石料，扬尘污染。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非法开采、售卖砂石料，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马某实为宁夏同心县英波工贸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2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的砂场加工区现存土砂原料约 4000 方，均为 2022 年停产以前开采。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该砂场停产以来的日常监管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开采及售卖砂石料现象。经走访河西镇菊花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委员和网格员等 5 人，均表示 2022 年以来未发现该企业有开采、生产加工的行为。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询，其表示自 2022 年停产以来未再进行开采售卖。该企业四周已安装防尘抑尘网，但在加工区北侧有部分砂石料未按照环评要求完全苫盖，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对厂区内裸露砂石料进行苫盖，同时加大场区清扫及洒水降尘频次，避免扬尘污染。	宁夏同心县英波工贸有限公司于 6 月 19 日，完成对加工区北侧露天堆放砂石料的苫盖，同时加大厂区清扫及洒水降尘频次，避免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X202506170003	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白家滩村罗某养猪场的粪便还未清理，臭味扰民。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与 D3NX202506050026 转办件内容部分相同，养猪场负责人已于 6 月 6 日对露天粪便进行清理，6 月 13 日对 1200 立方米化粪池进行苫盖，6 月 20 日将 3 个化粪池粪便抽出运至自家农田堆积，用土苫盖，待腐熟后还田，并使用消毒除臭剂对养殖及化粪池区域全面消毒。现场核查未发现露天堆积的粪便，养殖场内异味较轻，养殖场外无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X202506170004	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镇宁夏圣洁鑫污水处理厂原本是一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后改为处理油气田、钻井泥浆上清液、油气田压裂返排液的工业污水处理厂，2016年将收集的有毒有害液体在院内挖坑就地渗透，吴忠市环保局将其关停，2024年该污水处理厂重新运行，与采油三厂签订协议，由大水坑作业区盐三脱注水站无偿为圣洁鑫公司提供注水，注水井深仅2000米，圣洁鑫公司收集的4000米以上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关于“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镇宁夏圣洁鑫污水处理厂原本是一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后改为处理油气田、钻井泥浆上清液、油气田压裂返排液的工业污水处理厂，2016年将收集的有毒有害液体在院内挖坑就地渗透，吴忠市环保局将其关停”问题部分属实。宁夏圣洁鑫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批准处理大水坑镇镇区生活污水及周边区域油田废水，并非单一的只处理生活污水。该公司2023年9月报批的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及采出水处理回注项目为原有设施设备提标改造，废水处理能力提升为30万立方米/年。该公司于2020年9月因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立案查处，未作关停处罚。同年，自治区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问题清单反馈了关于“宁夏圣洁鑫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未按要求建设人工湿地，未设置污水外排口，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存放于事故应	部分属实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督促宁夏圣洁鑫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做好在线监测工作，加强企业日常自行检测监管并加强回注水处理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环保培训和教育水平，健全环保意识。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于6月24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排放口水质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的天然气井钻井液、压裂返排液等混合液注入地层后直接导致结垢，污染地层。圣洁鑫公司表面手续齐全，实际对收集液体根本不处理，厂区处理设备基本不运转，只有检查时才处理水应付检查。			急池中”的相关问题，按照整改要求，需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才能生产经营，该公司从2020年9月开始长期停产。 2. 关于“2024年该污水处理厂重新运行，与采油三厂签订协议，由大水坑作业区盐三脱注水站无偿为圣洁鑫公司提供注水，注水井深仅2000米，圣洁鑫公司收集的4000米以上的天然气井钻井液、压裂返排液等混合液注入地层后直接导致结垢，污染地层”的问题部分属实。宁夏圣洁鑫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变更了法人，同年对原废水综合处理项目进行提标改造设计，新项目（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及采出水处理回注项目）于2024年底建成进行试运行，并于2025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2024年3月，该公司与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大水坑采油作业区签订了相关供水用水协议，按照7.5元/立方米的单价进行废水预处理，不存在采油三厂大水坑作业区无偿供水用水的问题。处理后的尾水由盐三脱水站混合采出水后用于采油井回注。6月19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采油工艺研究所对采油井及混合水回注情况进行勘查，经核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盐三脱水站回注油层为侏罗系和三叠系，平均注水深度分别为 2050 米和 2500 米，采油井地面设施未发现结垢、腐蚀等现象，且注水压力上升趋势稳定，系统运行平稳，表明地层空隙未堵塞，地层未发生污染问题。采油工艺研究所对回注水进行了采样，并开展配伍实验，实验结果表明：回注水有结垢现象轻微，最大结垢量 82.99mg/L（≤100mg/L），配伍性良好。混合水满足油田回注水标准。 3. 关于“圣洁鑫公司表面手续齐全，实际对收集液体根本不处理，厂区处理设备基本不运转，只有检查时才处理水应付检查”的问题不属实。宁夏圣洁鑫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相关手续齐全，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年。经查阅设备运行记录及用电记录等台账资料，该公司根据盐三脱水站实际用水需求开展废水处理，设备属于间歇性运行。吴忠市生态环境盐池分局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在线监测历史数据进行核对，日均值未出现污染因子超标问题。					